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

原告 王新發律師（蔡梅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環境部（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

代表人 彭啓明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 律師

參加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偉甫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游成淵 律師

林佳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